

第 24 本聖經書簡介

《耶利米書》（主前 627 - 550 年）

A. 耶利米歷史性預言概要	1
B. 《耶利米書》文本的歷史	7
C. 耶利米本人及其性格	8
D. 耶利米所預言的主要資訊	9

A. 耶利米歷史性預言概要（按年代順序）

《耶利米書》是歷史、傳記與預言的結合。由於該書是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編纂成形，且至少經過四次編訂，因此《耶利米書》並非按年代順序編寫。它主要記載了猶大諸王面對巴比倫帝國日益威脅的那段歷史時期。先知耶利米於主前 627 年約西亞王（Josiah）在位期間開始說預言，一直持續到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陷落之後的一段時間。

我們可以將耶利米的預言分為以下五個時期：

1. 耶利米首次的預言時期：主前 627 – 622 年。

大致上，《耶利米書》第 1 – 3 章，第 7 章，以及第 10 – 11 章都屬於這個時期的預言。

- **主前 568 年：** 1:1–3 是序言。
- **主前 627 年：** 1:4–19。
- **主前 627 – 622 年：** 2:1 – 3:5; 3:6 – 4:2; 7:16–20; 7:30 – 8:3; 10:1–16。
- **主前 622 年：** 11:1–5。

請將這些部分結合約西亞王的歷史與他所推動的宗教改革來閱讀。

622 年以前約西亞王的歷史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先大衛的榜樣，不偏左右（代下 34:1-2）。他是一位敬虔的君王，也是偉大的宗教改革者。他的宗教與道德改革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他改革的第一階段是在主前 632 - 628 年——他尋求耶和華。

當約西亞年僅十六歲（主前 632 年）時，他便開始尋求他祖先大衛的神（代下 34:3）。這意味著他個人棄絕了前兩位君王腐敗且多神的宗教信仰。亞述王亞述巴尼拔（Ashurbanipal）約於主前 632 年去世，這有助於解釋一位十六歲的少年王如何能成功地不再尊崇亞述諸神，並挑戰亞述宗主的權威。

他改革的第二階段是在主前 628 - 622 年——他剷除偶像崇拜。

當約西亞二十歲（主前 628 年）時，他開始將改革擴展到耶路撒冷，最終遍及整個猶大，甚至延伸至以色列北國的故地。約西亞在位第十三年（主前 627 年），先知耶利米蒙召（1:4 - 4:2），強烈譴責耶路撒冷與猶大的嚴重偶像崇拜，這可能成為推動約西亞徹底剷除偶像的最強動力。

《列王紀下》23:4-20 與《歷代志下》34:3-7 記載了約西亞如何逐步解決偶像崇拜的問題：他先將聖殿中用來敬奉外邦神的祭器搬走，終止聖殿中偶像的正式崇拜，並在猶大全境採取同樣行動。然後，他罷黜外邦偶像的祭司，後來他召來利未人祭司，玷污那些偶像祭司曾向耶和華燒香的偶像邱壇。在除去偶像祭司之後，他開始毀壞偶像，包括鄰國的重要偶像，以及宗主國亞述的偶像。在耶路撒冷，他玷污「陀斐特」（Tophet），這是向摩洛（Moloch）獻上孩童作為活祭的焚燒之地，此偶像象徵對亞述的效忠。約西亞又移除並焚燒用來敬奉太陽神「示麥施」（Shemesh）的馬匹與戰車，這些馬車停放在聖殿區域內外。他毀壞了耶路撒冷的屋頂與聖殿的祭壇，並拆毀橄欖山上的邱壇，那裡敬奉亞斯她錄（Ashtoreth）裸體女神像及其他迦南的生殖神。

在摧毀猶大南國所有偶像之後，他又毀壞北國各地的一切偶像。他完全拆毀並污穢伯特利的大祭壇，正如三百年前耶羅波安王（Jeroboam）時代另一位先知所預言的（王上 13:1-5）。他摧毀撒馬利亞各城的邱壇廟宇，在邱壇上宰殺偶像祭司，並玷污這些地方。

他改革的第三階段是在主前 622 年——他按照聖經的教導改變了生活方式。

當約西亞二十四歲（主前 622 年）時，在修復耶路撒冷聖殿的過程中找到了律法書。這本律法書很可能在瑪拿西王（Manasseh）統治時期的嚴重宗教衰敗中失落了。閱讀律法書後，約西亞在耶和華面前謙卑自己。

一方面，他徹底根除了公開的偶像崇拜，殺盡了所有交鬼的與行巫術的，毀掉地上一切剩餘的偶像與可憎之物，使之符合舊約律法。另一方面，他正式恢復了聖殿中對耶和華的敬拜。在他以前，沒有任何君王像他一樣，盡心、盡性、盡力歸向耶和華，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在他以後，也沒有興起過像他一樣的君王（王下 23:25）。

2. 耶利米先知預言的第二個時期 (主前 622 – 608 年)

大致上，《耶利米書》第 4 – 10 章屬於耶利米先知預言的第二個時期：

- 主前 622 – 609 年：4:3 – 6:30, 7:21–29, 8:4 – 9:26, 10:17–25。
- 主前 608 年：22:10–12。

請將這些部分結合約西亞王宗教改革之後的歷史來閱讀。

主前 622 年之後約西亞王的歷史

約西亞王的改革改變了猶大百姓外在的宗教形式，但卻沒有改變百姓內在邪惡的本性！因此，耶利米的預言針對百姓一切邪惡的表現發出責備。雖然公開的偶像崇拜被取締，但百姓的心依然沒有悔改！耶利米譴責他們的姦淫與淫亂 (5:7-8; 9:2)、詭詐與不義 (5:26-28)、欺壓與暴力 (6:6-7)、貪婪 (6:13; 8:10)、拒絕悔改 (8:4-6)、不明白上帝的要求 (8:7)、以及從一個罪惡轉向另一個罪惡 (9:3)。

在約西亞晚年，亞述帝國瓦解，巴比倫帝國興起。亞述崩潰後，埃及王尼哥二世 (Necho II) 想恢復對敘利亞沿岸與巴勒斯坦的主權。然而，巴比倫在摧毀亞述的亞述城與尼尼微後，繼承了亞述帝國的西部領土。因此，埃及與巴比倫之間的衝突便無可避免。主前 608 年，埃及軍北上至迦基米施 (Carchemish)，協助亞述軍對抗巴比倫王拿波帕拉薩 (Nabopolassar)。然而，約西亞王在米吉多 (Megiddo) 阻擋並延誤了埃及軍的行動。他可能想重新統一以色列北國的舊領土與猶大南國，並視尼哥王 (Necho) 的行動為對其擴張領土的威脅。在主前 608 年米吉多的戰役中，猶大最敬虔的王——約西亞——戰死。

約哈斯王 (Jehoahaz) 的歷史

約哈斯王僅在主前 608 年作王三個月。埃及的尼哥二世 (Necho II) 從迦基米施 (Carchemish) 返回南方時，廢掉約哈斯王，把他帶到利比拉 (Riblah)，後來將他放逐到埃及，他在那裡死去。

3. 耶利米先知預言的第三個時期 (主前 608 – 597 年)

大致上，《耶利米書》第 7 章、11 – 23 章、25 – 26 章、35 – 36 章、45 – 46 章屬於耶利米先知預言的第三個時期：

- 主前 608 – 605 年：7:1–15, 26:1–24, 11:6–17, 12:1–6, 46:1–28。
- 主前 605 年：25:1–38, 36:1–8, 45:1–5, 36:9–32。
- 主前 605 – 601 年：35:1–19。
- 主前 601 年：12:7–17。
- 主前 598 年：13:1–14, 21:11 – 22:9, 22:13–19。
- 主前 597 年：13:15–27, 14:1–15:21, 16:1–21, 17:1–27, 18:1 – 20:18, 22:20–27, 22:28–30, 23:1–8。

請將這些部分結合約雅敬王 (Jehoiakim) 與約雅斤王 (Jehoiachin) 的歷史來閱讀。

約雅敬王 (Jehoiakim) 作埃及王尼哥二世 (Necho II) 的附庸

約雅敬在位時間為主前 608 – 598 年。他是約西亞 (Josiah) 的兒子，約哈斯 (Jehoahaz) 的哥哥。尼哥二世從迦基米施返回後，立他為王，並將他的名字由以利亞敬 (Eliakim) 改為約雅敬 (Jehoiakim)，以示其對埃及的臣屬地位。為了支付對埃及的貢款，約雅敬向國內徵收重稅。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的祖先亞們 (Amon) 與瑪拿西 (Manasseh) 所行的惡事。約西亞的改革被遺忘，百姓重新陷入偶像崇拜。先知耶利米與哈巴穀 (Habakkuk) 都對這種背逆的敗壞發出預言。約雅敬還流了許多無辜人的血，包括先知烏利亞 (Uriah) (王下 24:4; 耶 26:20-23)。在他統治期間，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兩次入侵猶大。

尼布甲尼撒第一次入侵猶大 (主前 605 年)

尼布甲尼撒當時是巴比倫的太子，率領巴比倫的軍隊。主前 606 年，他在幼發拉底河上游與埃及軍交戰。約雅敬第四年 (耶 46:2)，也就是主前 605 年 5 – 6 月間，尼布甲尼撒突然攻打迦基米施，攻陷該城，並在哈馬 (Hamath) 全殲尼哥二世的埃及軍隊。

隨後，在主前 605 年 7 – 8 月間，他征服了敘利亞與巴勒斯坦，直至埃及邊境¹。耶路撒冷被圍困，原本效忠埃及王尼哥二世的約雅敬被擄。他被鐵鍊鎖住，可能被帶到巴比倫，以確保猶大對巴比倫的忠誠。

聖殿的一些器皿和人質，包括先知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也被擄到巴比倫去 (但 1:1-3)。然而，約雅敬很快就必須返回耶路撒冷繼續他的統治 (王下 24:1; 代下 36:6)。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父親拿波帕拉薩王 (Nabopolassar) 於主前 605 年 8 月去世，當時尼布甲尼撒仍在巴勒斯坦，他聽到父親死訊後，便橫跨沙漠趕回巴比倫，于同年 9 月正式加冕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一直統治到主前約 562 年 9 月。

約雅敬作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附庸王的歷史

根據《耶利米書》36:1-7，在約雅敬第四年 (主前 605 年)，耶和華吩咐耶利米寫下第一卷書卷。然而，幾個月後當這卷書被宣讀給約雅敬王時，他竟將書卷割斷，扔進火中焚燒。他不相信尼布甲尼撒王會如耶利米在書卷中所預言的那樣，來毀滅猶大國——一個他忠心附庸的國土 (36:8-32)。約雅敬是一位壓迫百姓且貪婪的君王，他使用強迫勞役來建造奢華的宮殿 (22:13-17)。

根據外部史料，在主前 601 年，巴比倫人與埃及人交戰，雙方都遭受重大損失。戰敗之後，巴比倫人留在國內重整軍備。或許因此，約雅敬反叛尼布甲尼撒，轉而效忠埃及王尼哥二世 (王下 24:1)。起初，尼布甲尼撒並未直接出兵，而是鼓動駐當地的巴比倫守軍及猶大鄰國侵擾猶大，使約雅敬被困于耶路撒冷 (王下 24:1-2)。然而，18 個月後，巴比倫軍隊完成重整，並於主前 599 年攻擊基達 (Kedar) 及約旦河東的阿拉伯部落 (49:28-33)。

尼布甲尼撒第二次入侵猶大 (主前 598 - 597 年)

他圍困耶路撒冷，但在主前 598 年 12 月，約雅敬去世，僅距離耶路撒冷陷落還有 3 個月零 10 天 (代下

¹ 《犹太古史》卷十第六章 (Josephus, *Antiquities* 10.6)

36:9)。耶利米曾預言他會得「驢的葬禮」(22:18-19)。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 (Josephus) 的記載，他的屍體被丟在城牆外！

約雅斤 (Jehoiachinas) 作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附庸王的歷史

他僅在主前 597 年作王，耶利米在 22:24-30 預言了他統治與王朝的終結。他的統治僅持續 3 個月零 10 天 (代下 36:9)，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正如他父親所行的那樣。

這次入侵始於約雅敬在主前 598 年的叛變，終結於約雅斤在主前 597 年的投降。尼布甲尼撒於主前 597 年 3 月攻陷耶路撒冷，約雅斤與母親、臣僕、軍長、官員一同出城投降，這可能因此保全了城池免於毀滅。但尼布甲尼撒仍將聖殿的器皿搬到巴比倫伯·瑪杜克 (Bel-Marduk) 神廟 (王下 24:13; 拉 6:5)，並擄走大部分猶大人，包括約雅斤王、太后、王后、官員、全地的貴族 (王子)、軍長、約七千名勇士 (士兵)、約一千名工匠和鐵匠，都是強壯能戰之人，和一萬名被擄者，僅留下國中最貧窮的人。

約雅斤在主前 561 年出獄的歷史

《列王紀下》第 25 章與《耶利米書》第 52 章幾乎相同，由一位不知名的作者在巴比倫寫成。主前 561 年 3 月，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 (Evil Merodach)，尼布甲尼撒的繼任者釋放約雅斤，並使他在宮中的地位高於所有其他被擄的列國君王。

4. 耶利米先知預言的第四個時期 (主前 597 – 586 年)

大致包括《耶利米書》21 章，23 - 24 章，27 - 34 章，37 - 40 章，49 - 52 章。

- 主前 597 年：23:9-40，24:1-10，29:1-32，49:34-39。
- 主前 594 年：27:1 – 28:17，51:59-64。
- 主前 588 - 587 年：21:1-10，34:1-22，37:1-21 (圍城暫時解除時)，38:1-28，39:1-14，32:1-44，33:1-26，30:1-24，31:1-40，39:15-18，52:4-30，40:1-6。

請將這些部分結合西底家王 (Zedekiah) 的歷史來閱讀。

西底家王 (Zedekiah) 作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附庸王的歷史：

他在主前 597 - 587 年作王。尼布甲尼撒廢黜並擄走約雅斤至巴比倫後，立瑪探雅 (Mattaniah) 為王，並將他的名字改為西底家，以表明他是巴比倫的附庸。先知耶利米與以西結似乎都認為約雅斤是猶大的最後一位合法君王 (22:30; 結 17:11-14)。西底家統治著國中最貧窮的百姓，而在他們中間，出現了新的官員、軍長和假先知。主看他們如同「裂開的無花果，因腐爛而不可食用」(29:16-19; 24)。

主前 596 年，尼布甲尼撒與以攔 (Elam) 交戰 (49:34)；主前 595 年，他平定了巴比倫境內的一場叛亂，因此尼布甲尼撒再次忙於處理國內事務。於是，在西底家王統治的第四年，即主前 594 年，周邊列國——以東 (Edom)、摩押 (Moab)、亞捫 (Ammon)、推羅 (Tyre) 和西頓 (Sidon) ——的使者來到耶路撒冷的西底家，可能是為了商議聯合起來反抗尼布甲尼撒王。

根據《耶利米書》第 27 與 28 章，耶利米強烈地預言反對那些煽動民族主義派系起來反抗尼布甲尼撒的假先知。西底家也曾前往巴比倫，可能是為了平息叛變的傳言，並安撫尼布甲尼撒的疑慮 (51:59)。然而，西底家最終違背了與尼布甲尼撒所立的盟約，並派遣使者前往埃及，尋求法老何弗拉 (Hophra) 的幫助 (52:3; 王下 24:20; 結 17:15-21)。

尼布甲尼撒第三次入侵猶大 (主前 588 - 586 年)

從尼布甲尼撒在位第 17 年至第 19 年，他對西方發動戰爭，並以利比拉 (Riblah) 為指揮部，親自指揮對耶路撒冷的圍困。圍城始於主前 588 年 1 月。埃及王合弗拉 (Hophra) 率軍支援西底家的叛亂，但當巴比倫軍暫時撤圍迎擊埃及軍時，合弗拉急忙撤回埃及，留下耶路撒冷任由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蹂躪。主前 587 年 7 月，耶路撒冷陷落。西底家和全體戰士夜間逃走，但在耶利哥 (Jericho) 平原被擒，軍隊也被擊潰。他被押到哈馬地 (Hamath) 的利比拉，尼布甲尼撒在他眼前殺了他的眾子與猶大的首領，然後剜去他的眼睛，用銅鏈鎖著帶到巴比倫。他在巴比倫被囚直到去世。

主前 586 年 8 月，耶路撒冷被毀與百姓被擄。護衛長尼布撒拉旦 (Nebuzaradan) 率軍進入耶路撒冷，焚燒聖殿、王宮及城中所有房屋，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他擄走了在圍城期間投降巴比倫的猶大人、其餘的工匠和生還者，只留下部分地裡最貧窮的人作修理葡萄園和耕地的人 (52:12-16)。他還將聖殿中一切貴重的器皿帶到巴比倫 (52:17-23)。

5. 耶利米先知預言的第五個時期 (主前 586 – 568 年)

大致上《耶利米書》第 40 - 44 章屬於第五時期的預言內容。

- 主前 587 - 568 年：52:1-3; 40:7-16; 41:1-18; 42:1 – 43:13; 44:1-30。
- 主前 586 年：52:31-34 (神權時代最後一位君王的死亡)。

請將這些部分結合主前 587 年耶路撒冷陷落後猶太人的歷史來閱讀。

耶路撒冷陷落後猶太人的歷史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任命基大利 (Gedaliah) 作猶大的省長，但不久他就被暗殺。其餘的猶太人害怕尼布甲尼撒會來報復他們，所以逃到埃及。他們甚至強迫先知耶利米一同前往。

主前 568 年，尼布甲尼撒王入侵埃及，摧毀了埃及大部分地區，並將一些在埃及的猶太人擄到巴比倫。

B. 《耶利米書》文本的歷史

有充分的證據顯示，《耶利米書》在成為我們今天在希伯來傳統中所見的最終文本之前，曾經歷過數個版本的編訂。

1. 《耶利米書》的第一版由 1:4 – 7:15 和第 45 章組成。

在約雅敬王第四年、主前 605 年 9 月之前，耶和華吩咐耶利米將自約西亞王年間至約雅敬王第四年，耶和華對他所說的一切話記錄在書卷上 (36:1-4)。這一版本應包含了耶利米從蒙召開始直到約雅敬王初年之間的預言的時間順序概要。這卷書在主前 605 年被約雅敬王切碎並焚燒 (36:23)。

2. 《耶利米書》的第二版增添了 7:16 – 39 章、46 – 51 章以及 1:1–3。

這一版本經過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包括 7:16 – 10:25。根據第 36 章 (36:28, 32)，在約雅敬王第四年 (即主前 605 年 12 月)，耶和華吩咐耶利米制作第二卷書。耶利米將第一卷書的內容口述給巴錄 (Baruch)，並且「又加了許多相類的話」在其中。這些增補與原本的內容相似，並且必然也是按照時間順序編排。然而，這些增加是在一段時間內完成的；在數次場合，來自不同時期的預言被依時間順序加到書卷中。

第二階段包括第 11 – 17 章。根據 36:32，可以合理推測，耶利米在約雅敬王第四年之後，繼續將耶和華賜給他的新資訊加入早先的預言中。第 10 – 17 章旨在作為約雅敬第四年所寫書卷的延續。

在第 11 - 17 章中，耶利米本人在說話，他宣告耶和華的話，述說因傳講資訊而臨到自己身上的事，以及分享他內心的掙扎。除了 7:1 和 11:1 這兩節經文是巴錄在最終編訂《耶利米書》時加上的。

第三階段包括第 18 - 39 章、第 46 - 51 章，以及 1:1–3。這一部分的編寫原則，是先知耶利米與他的朋友兼幫手巴錄之間的合作。聖靈感動並引導兩人在本段內容的編寫與編輯上共同配搭。部分內容由耶利米本人親筆寫下，例如第 23 章、第 30 章和第 31 章；部分內容由耶利米口述，巴錄補充了一些傳記性的細節，例如第 18 - 20 章；另有一些內容以歷史敘述的形式撰寫，例如第 36 - 45 章。此外，還寫下了一篇序言 (1:1–3)，涵蓋的時期從約西亞王年間直至耶路撒冷陷落為止。這顯示，《耶利米書》第二版是在主前 587 年耶路撒冷陷落後不久出版的。

3. 《耶利米書》的第三版增添了第 40 至 44 章。

第 40 - 44 章顯然是主前 587 年耶路撒冷陷落之後 (40:1)，但在主前 568 年尼布甲尼撒入侵埃及之前 (44:29-30) 記錄下來的。其中 43:8 – 44 章很可能是巴錄在埃及所寫。第 45 章原本寫於約雅敬王第四年 (主前 605 年)，作為《耶利米書》第一版的附錄；後來巴錄將其移到歷史部分的末尾。希臘文譯本

的《耶利米書》比希伯來文經文短約八分之一，似乎正是這第三版的内容被保存于希臘文譯本中。該版本是在耶利米在世時出版，並首先在埃及傳開。

4. 《耶利米書》的第四版是最終版本，增添了第 52 章。

這個版本分為兩個階段：

- **第一階段由第 1 - 51 章組成。**可能是在耶利米去世後，巴錄更全面地收集了他師傅的講道，並按一定的邏輯順序重新編排材料。《耶利米書》51:64 說：「耶利米的話到此為止。」
- **最終階段由第 1 - 52 章組成。**第 52 章是根據《列王紀下》24:18 – 25:30 抄錄下來的，並稍作修改。它記載了從巴比倫人的角度來看耶路撒冷陷落的過程，並提到主前 561 年猶大王約雅斤所獲得的寬待。這一章必定是由流亡在巴比倫的人添加的，因為它沒有提及主前 537 年的歸回。因此，我們可以推斷，《耶利米書》的最終版本大約在主前 550 年於巴比倫完成。整卷《耶利米書》因此是在主前 627 – 550 年之間寫成的，也就是我們今天所擁有的希伯來文版本。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最終版本保留了第二版的序言（1:1-3），未作任何改動。

C. 耶利米其人及其性格

1. 耶利米的一生

耶利米是祭司希勒家 (Hilkiah) 的兒子，來自便雅憫支派的亞拿突城 (Anathot)。他的家境並不貧窮，因為即使在耶路撒冷被圍困期間，耶利米仍能向親屬買下一塊地 (參 第 32 章)。在南國猶大王約西亞第十三年，也就是主前 627 年，耶和華呼召耶利米作先知。那時他還年輕，大約二十歲左右 (1:6)。耶和華啟示他不可娶妻 (16:2)。他一生都獻身于先知的呼召，是南國猶大末期最重要的先知，事奉的時間從主前 627 年直到主前 587 年耶路撒冷陷落之後很久。

2. 耶利米的性格

《耶利米書》揭示了先知耶利米心靈深處與他所經歷的掙扎。

- **耶利米性情敏感**

他對猶大百姓懷有深厚的感情。然而，百姓剛硬的心，以及他不得不宣告上帝審判的資訊，給他帶來不斷的痛苦。例如，耶利米在 13:17 說：「你們若不聽，我必因你們的驕傲在暗中哭泣，我眼必痛哭流淚，因為耶和華的群羊被擄去了。」

- **耶利米是孤單的**

《耶利米書》16:2 說他沒有娶妻。9:4-5 可能表明他曾經被舊友出賣。在 15:17 他說：「我沒有坐在宴樂人的會中，也沒有歡樂；我因你的感動獨自靜坐，因你使我滿心憤恨。」

- **耶利米是禱告的人**

對耶利米來說，禱告有時是一件令人沮喪的事，因為上帝有時對他說：「你不要為這百姓祈禱，不要為他們呼求禱告，也不要向我為他們祈求，因為我不聽允你」（7:16）。

- **耶利米被本族本民棄絕**

他常被人誤解，百姓不明白他蒙召是要向他們宣告審判。猶太人不承認自己的敗壞與罪惡，反而覺得耶利米所傳講耶和華的話冒犯了他們，對此不以為喜悅，因此閉耳不聽（6:10）。

- **耶利米遭受逼迫**

仇敵圖謀用舌頭攻擊他，不理會他所說的（18:18）。祭司、先知和百姓曾抓住他，要判他死刑（26:8）。他所寫的書卷被人割碎焚燒（36章）。他曾被逮捕、毆打、囚禁在牢獄之中（37章），甚至被丟在滿是淤泥的地窖裡，幾乎淹死在泥中（38章）。後來，他還被迫與難民一同下到埃及去（43:6）。

- **有時耶利米對神的同在感到絕望**

在 15:18，他訴說自己疲於掙扎，開始對神的同在與幫助感到絕望。他說自己的痛苦無止境，上帝好像虛假的河流，像流幹的河道。他甚至咒詛自己出生的日子（20:14）。

- **耶利米甚至想要放棄**

20:9 顯示他曾想停止宣講神的審判之言，但神的話在他心裡如烈火焚燒，使他無法隱藏。他深刻體會到，先知的事奉並非僅是人的工作，否則他早就無法完成；乃是神自己透過軟弱、有罪的人，成就祂榮耀而有能力的工作的一部分。

D. 耶利米所預言的主要資訊

1. 耶利米向悖逆的神子民宣告神的審判。

神給耶利米的使命極為艱難，因為他被呼召主要是向猶大百姓宣告神的審判。猶太人不願聽這些審判的資訊。耶利米宣告神對猶大嚴重拜偶像與極大不義的聖潔憤怒（7:9-11）。他宣告神的忿怒將傾倒在整片土地、耶路撒冷城、聖殿、人與牲畜、田野的樹木和地上的出產上，神的忿怒將焚燒而不熄滅。

神說：「你們豈可偷竊、殺人、姦淫、起假誓、向巴力燒香、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然後來到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我面前站立，說：『我們可以自由行這一切可憎的事』嗎？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成為賊窩嗎？」

神命令耶利米向他們宣告，北方的民族將來攻擊他們，毀壞他們的城邑與土地，並將他們擄到外邦。

2. 耶利米向邪惡的君王與官員、假先知和腐敗的祭司宣告神的審判。

耶利米的使命因著那些邪惡的君王與官員、假先知和腐敗的祭司而變得極其艱難。他們本應是耶和華的僕人，卻實際上是偶像的僕人。

- 23:1-2 稱這些邪惡的君王與官員為「牧人」，他們殘害並趕散神草場上的羊群。特別是在西底家王時期，政府官員視耶利米為反對猶大民族主義派的叛徒（37:11-16），並認為他是在打擊猶大士兵的士氣，使他們不願與敵人作戰（38:1-6）。
- 23:9-40 指出，這些先知並非神所差遣，也未傳講神的話語（23:21），而是奉偶像之名說預言（23:13），並傳講自己心中的妄想（23:26）。他們使神的百姓走迷（23:13），加強惡人的勢力（23:14），並在全地散播不敬虔與邪惡（23:15, 11）。當耶利米宣告神的審判時，這些假先知卻宣講和平與繁榮的資訊。
- 6:13-14 也指出，祭司同樣腐敗，行詭詐，貪圖財利。他們憑自己的權柄治理，而非憑神的權柄。令人悲哀的是，以色列百姓竟喜愛這樣的情況。猶太人與他們的官員、先知和祭司一樣腐敗。

3. 耶利米宣告反對宗教形式主義。

所有這些政治與宗教領袖都強調宗教形式主義或外在的宗教儀式。他們說，猶太人不會遭遇災害，因為他們擁有聖殿（7:4）。但耶利米宣告宗教形式主義或外在儀式是無用的。神不在乎他們所燒的香，也不悅納他們所獻的祭物（6:20）。聖殿將如示羅（Shiloh），就是帳幕曾立之處一樣被毀（7:12）。神也不會垂聽他們的禱告與禁食（14:11-12）。

4. 耶利米向外邦列國宣告神的審判

在蒙召之初，神不僅設立耶利米為猶太人的先知，更是「列國的先知」（1:5）。他對猶大的審判預言也波及周邊列國。神宣告祂要「拔出、拆毀、毀壞、傾覆」（1:10）這些國家。

在第 27 章，神吩咐耶利米向在西底家王時期來到猶大的各國使者宣告神的話語。這些使者可能是來商議聯合反抗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耶利米宣告，神創造了地和其上的萬物，並將其賜給祂所願意的人。神要將這些國家交給尼布甲尼撒，使他們在巴比倫王朝的三代之下服役。神警告這些列國：「哪一邦、哪一國不肯服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不肯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我必用刀劍、饑荒、瘟疫懲罰那邦，直到我藉他的手將他們毀滅。」（27:8）

神也警告他們不可聽信本國的假先知、占卜者、解夢者、行法術者與巫師的謊言，他們宣稱不必服事尼布甲尼撒，這是虛妄的欺騙。第 46 - 51 章記載了耶利米針對這些列國的審判預言。然而，若這些國家聽從神的話語，甘願服在尼布甲尼撒的軛下，神就不毀滅他們，反而使他們得以存活，重新建立與栽種。

5. 耶利米宣告悔改的資訊

耶利米不僅宣講神的審判，也呼籲百姓悔改並改革他們的生活。在 26 章，神吩咐耶利米向猶大全民宣告，要聽從神的話語，離棄惡行。若他們悔改，神就會回心轉意，不將原本因他們罪惡所預定的災禍降下。

在 18:6-11 中，神以陶匠與泥土的比喻說明萬民萬國都在祂手中。若神宣告要拔除、拆毀、毀壞某國某邦，而該國悔改其惡行，神就會收回災禍，不再施行毀滅。

因此，耶利米的資訊不只是警告，更是呼召——呼召所有國家與人民離棄邪惡，改變行為與道路。

6. 耶利米宣告神的恩典

神的審判是有限的。即使猶大不聽從神悔改的呼召，神仍在最嚴厲的審判宣告中保留一線希望，顯出祂的憐憫與恩典。

神三次在可怕的審判預言中設下界限，表明祂不會按猶大的罪完全毀滅這地。祂在耶利米書 4:27 說：「全地必然荒涼，然而我不毀滅到底。」（5:10, 18）。

神掌管審判的全域

神的恩典在 25:9-12 中顯得更加明顯。在那裡，神稱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為「我的僕人」，也就是祂用來懲罰猶大的工具。神應許懲罰的期間不會超過七十年，並且在這段期間結束後，祂也要因巴比倫的罪而審判它。這顯示即使在審判中，神仍掌控歷史的進程與萬國的命運。

神有旨意是要使祂的子民亨通，並賜給他們盼望與未來。

神在 29:10-14 應許，在猶大被擄到巴比倫之後，祂必使他們歸回猶大，並恢復那地（16:15；23:8；32:36-44）。神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所應許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因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

因此，正如 1:10 所說，耶利米不僅是宣告神審判的先知，也是宣告神救恩的先知！他宣告拔除列國，也宣告重新建立列國（耶 12:15）。

神的救恩在即將來臨的彌賽亞與新約中達到高峰。耶利米的預言核心不是在於猶大或猶太民族，而是那位將從猶大而出的彌賽亞。

根據 23:5-6，這位彌賽亞將是出自大衛家的一位王，祂必行公義與公平（30:9； 33:15-16）。在 31:31-34 中，耶利米預言這位彌賽亞將與祂的百姓立一個新約，這約不再建立在外在的儀式上，而是建立在與神之間的內在關係上。

在這新約中，以色列敬拜儀式中那些舊有的影像與象徵將被真實所取代，正如《希伯來書》10:1 所教導的那樣。例如，3:16 也說，象徵神同在的至聖之物，約櫃將完全失去其作用，會被作廢。

神的救恩不會局限于以色列國，而是要臨到萬國萬民。根據 3:17，不僅以色列，連外邦列國也將在這榮耀的未來救恩中有份（4:2； 12:15-16； 16:19-21）。這一切顯明，*舊約中的預言最終並不僅限於以色列，而是與世上的萬國都有關聯！*

因此，聖經中的所有先知書都是為世上的萬民而寫的！這也是為什麼世上所有的人都應當閱讀並相信聖經中的先知書。